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合作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合作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合作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7月1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3〕65号)等文件精神,合作区成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作区统计局,统筹

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合作区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合作区成立以来的首个大型的普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合作区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合作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合作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全面深化改

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合作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创新应用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合作区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登记结

束后，组织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合作区的 20 个样本普查小区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根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填报符合数据质量的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合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合作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合作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39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下降 7.0%，从业人员 10.54 万人，增长 8.4%；个体经营户 0.25 万个，从业人员 0.91 万人。